

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

學生修業規定(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	136 學分 包括																	
(1) 通識教育	28 學分																	
(2) 一般必修	53 學分																	
(3) 專業必修	22 學分																	
(4) 專業選修	24 學分																	
(5) 自由選修	9 學分									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2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 text-align: center;">一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 text-align: center;">二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 text-align: center;">三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 text-align: center;">四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上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下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上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下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上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下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上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下</td> </tr> </table>		一		二		三		四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	一		二		三		四											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							
(一)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																		
中英文能力課程：																		
中國語文知識及應用(必修 4 學分)	2 2																	
英文能力訓練(必修 4 學分)	2 2																	
其他：																		
至少於博雅通識向度 1、2、3、5、6 中各選 1 門課程。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資訊能力課程、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★ 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」 ★ 不得選修本系所開設之「基礎概論課程」及「各學系不得選修通識課程一覽表」中本系不得選修之課程。 ★ 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」 																	
◎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與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(各一學期，必修 0 學分)																		
◎通過「英文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																		
(二)一般法律課程必修共 53 學分																		
憲法(4 學分)	2 2																	
民法總則(4 學分)	2 2																	
刑法總則(4 學分)	2 2																	
行政法總論(6 學分)	3 3																	
民法債編總論(4 學分)	2 2																	
民法物權(4 學分)	2 2																	
民法親屬(2 學分)	2																	
民法繼承(2 學分)	2																	
刑法分則(4 學分)	2 2																	
民法債編各論(4 學分)	2 2																	
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(3 學分)	3																	
票據法(2 學分)	2																	
保險法(2 學分)	2																	
民事訴訟法(4 學分)	2 2																	
刑事訴訟法(4 學分)	2 2																	

(三)專業必修共 22 學分	一		二		三		四	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稅法總論(2學分)					2			
國際公法(4學分)			2	2				
商標法(2學分)					2			
專利法(2學分)						2		
著作權法(2學分)							2	
行政救濟法(2學分)							2	
國際貿易法(2學分)							2	
金融法(2學分)						2		
證券交易法(2學分)							2	
法律倫理學(2學分)						2		

(四)專業選修共 24 學分

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名稱	學分
初級會計學(一)	3	所得稅法	2	兩岸信託法	2
初級會計學(二)	3	消費稅法	2	強制執行法	2
經濟學(一)	3	財經法律講座	2	國際私法(一)	2
經濟學(二)	3	公平交易法	2	國際私法(二)	2
法學緒論(一)	2	民事訴訟法實例演習(一)	1	債法實例演習	2
法學緒論(二)	2	民事訴訟法實例演習(二)	1	商法實例演習(一)	2
刑法實例演習(一)	2	海商法	2	商法實例演習(二)	2
刑法實例演習(二)	2	信託法	2	兩岸企業併購法	2
消費者保護法	2	財產稅法	2	法律實務(一)	2
營業稅法	2	稅法實例演習	2	民事審判實務	2
英美法導論(一)	2	刑事訴訟法實例演習(一)	2	民事實體與程序法綜合演習	2
英美法導論(二)	2	刑事訴訟法實例演習(二)	2	智慧財產權法重要案例研討	2
法學英文	2	稅捐稽徵法	2		

備註：

- 1.本系如有增開之專業選修課程，亦列為專業選修學分。
- 2.凡法律學系開設之專業必修、選修課程均可列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。

財經法律會計資訊學程：

本系學生修習課程至少 **20 學分**，成績及格取得所規定之科目學分後，自行向系辦申請學程證明書。

課程包括：依本系之規定。

財經法律金融學程：

本系學生修習課程至少 **20 學分**，成績及格取得所規定之科目學分後，自行向系辦申請學程證明書。

課程包括：依本系之規定。

※學程相關辦法及課程內容請至財法系網頁查詢。

(五) 自由選修 9 學分

- 1.自由選修可修本學系專業選修課程，亦可選修其他學系課程，如科目名稱相同，得經系主任同意後，即得列入自由選修。惟超修 28 學分外之通識教育課程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- 2.學生放棄「財經法律會計資訊學程」與「財經法律金融學程」，其已修得之學分，得計入本系自由選修學分。

備註：

- 1.放棄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，不得轉列為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- 2.超修之通識教育之學分，不得轉列為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- 3.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（護理）課程之學分數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- 4.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基礎英文課程，至多 4 學分得列入本系自由選修，若其學分視為英文能力通過門檻，則不得納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- 5.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。

★本學系學生需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修業規定，修畢服務學習課程，本校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 0 學分，分成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與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。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為大一必修，應包含 6 小時課程與實際服務至少 14 小時；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建議在大二結束前修習完成，應實際服務至少 16 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。